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推行岗责体系建设的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端正行政执法指导思想，落实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坚持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公平，努力提高行政效率，严格依法行政。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用法律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内设5个机构：办公室、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股、环境监测股、危废与辐射管理股。下设2个二级机构：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

二、执法职责和依据

（一）执法职责

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查处。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 9、《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10、《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 11、《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12、《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 1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岗位职责要求

（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二）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监察执法的规章制度、目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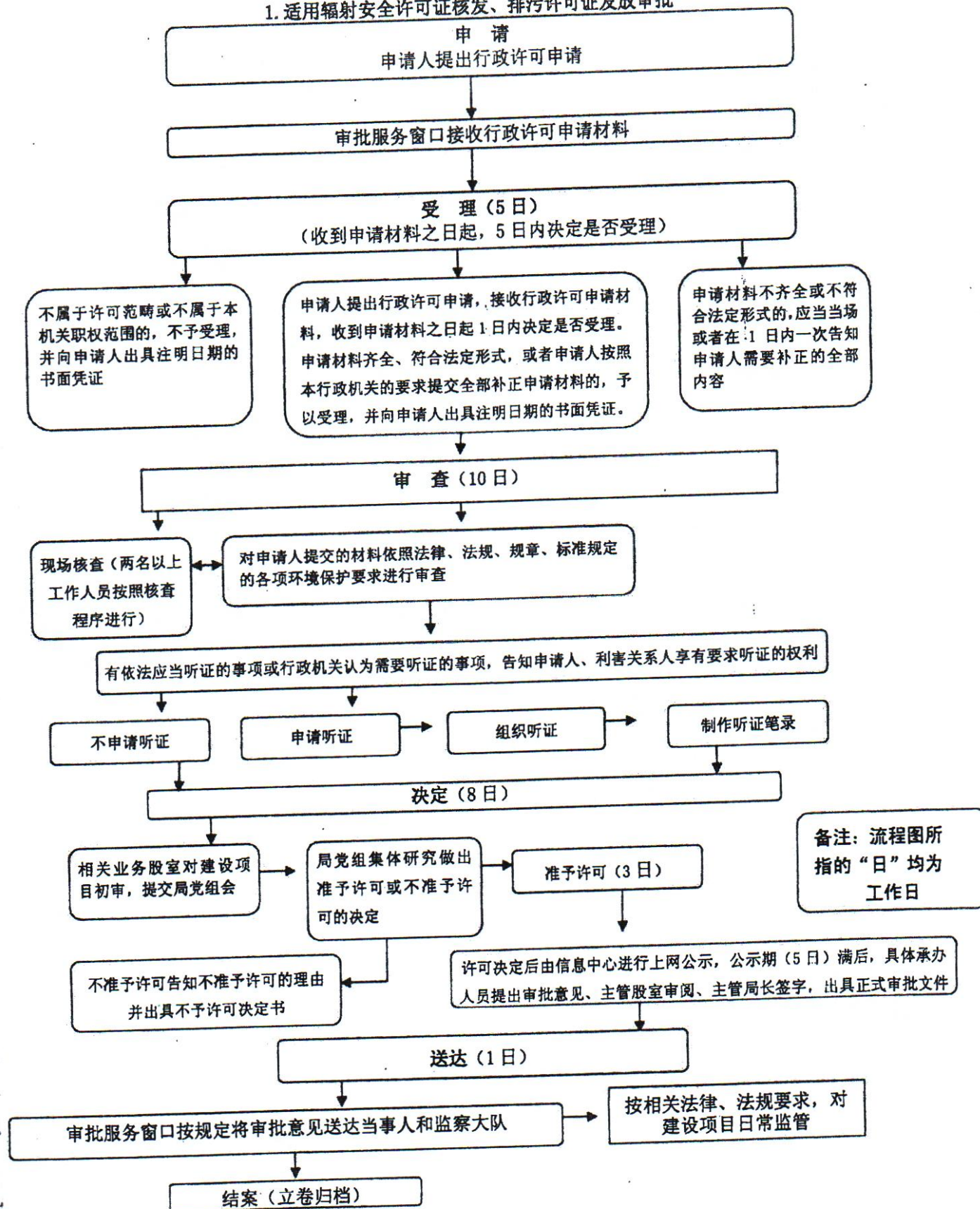
（三）对各类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做到检查、发现、制止及时，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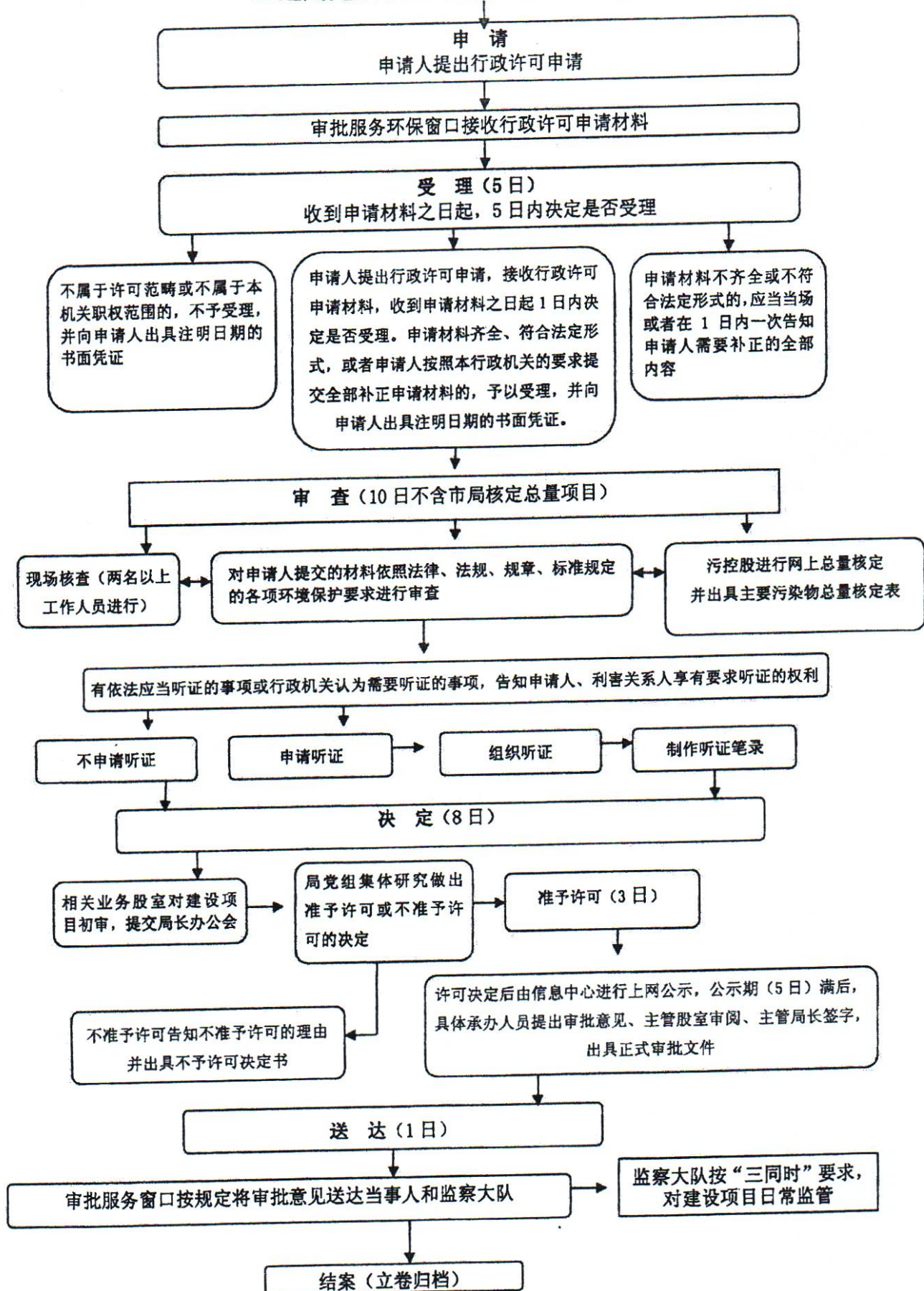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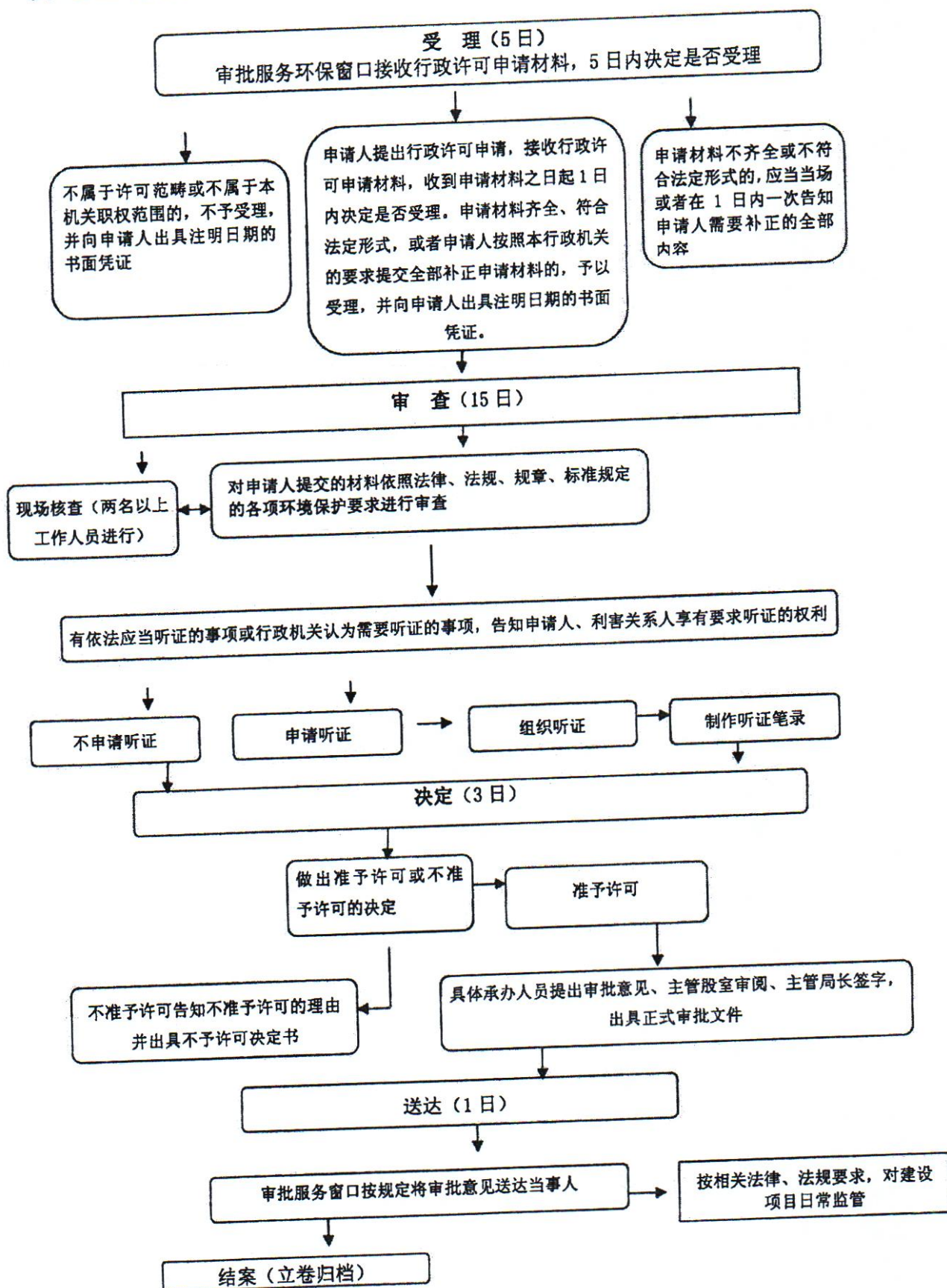
1. 适用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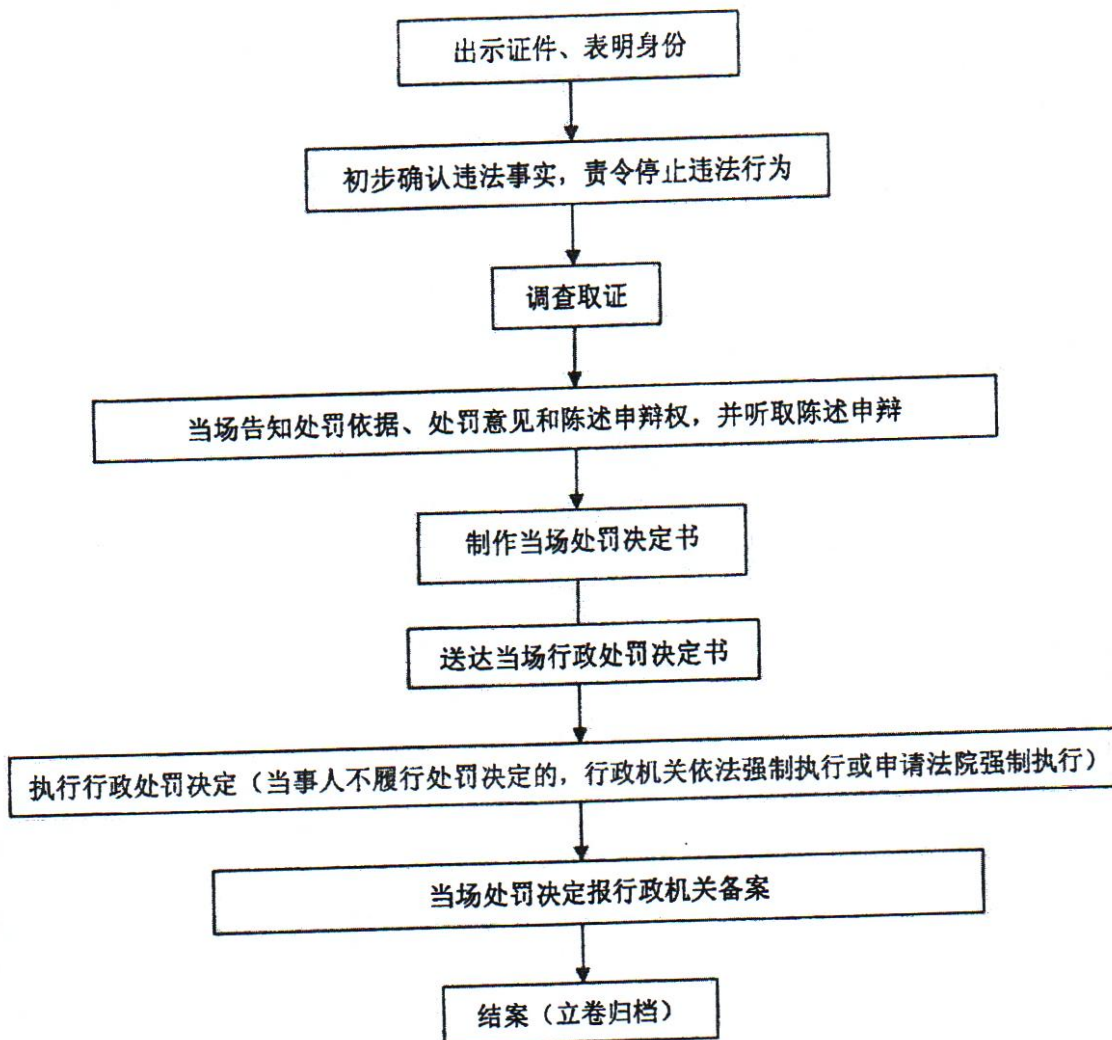
2. 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 适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危险废物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格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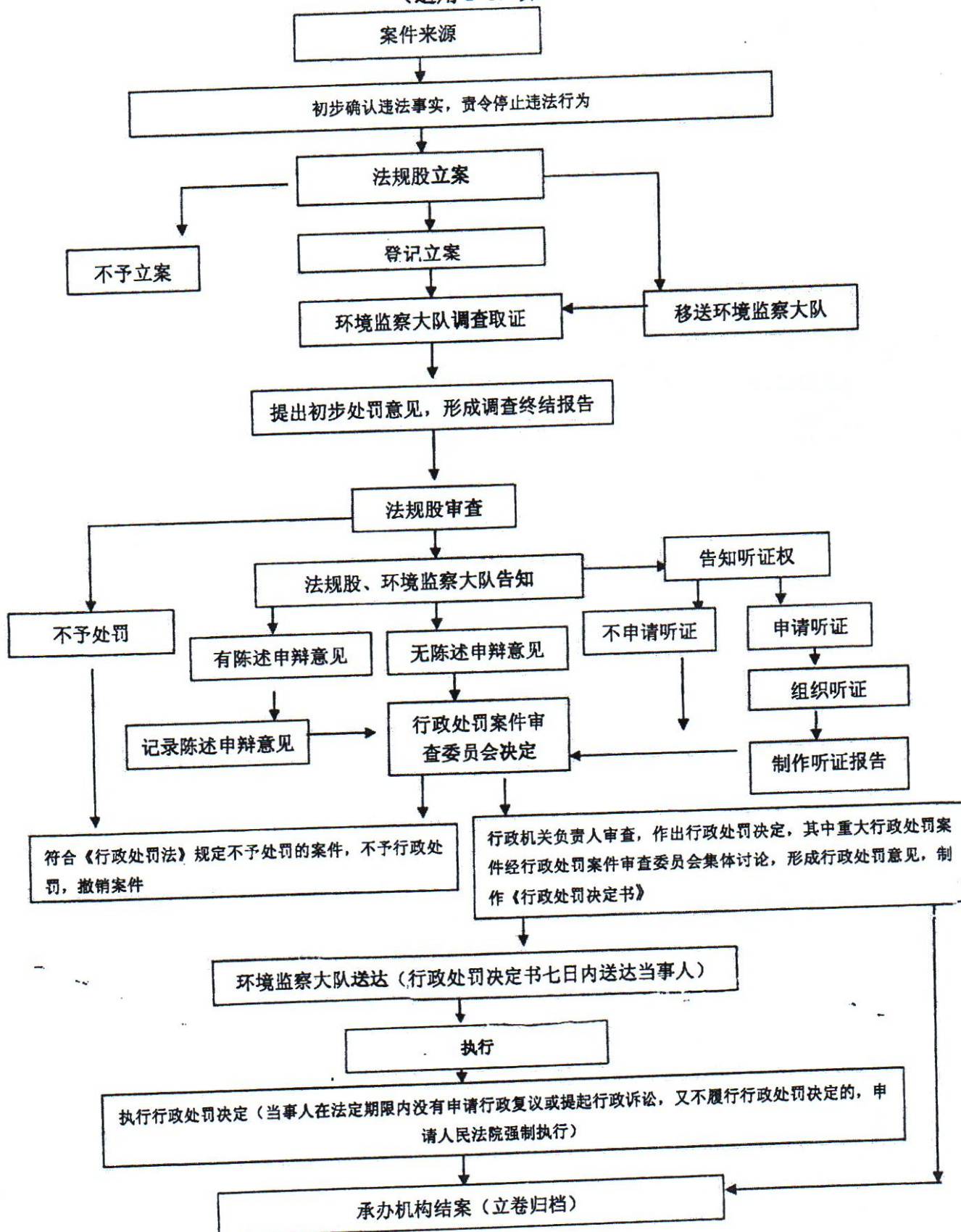
(二)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二、行政处罚类

(一) 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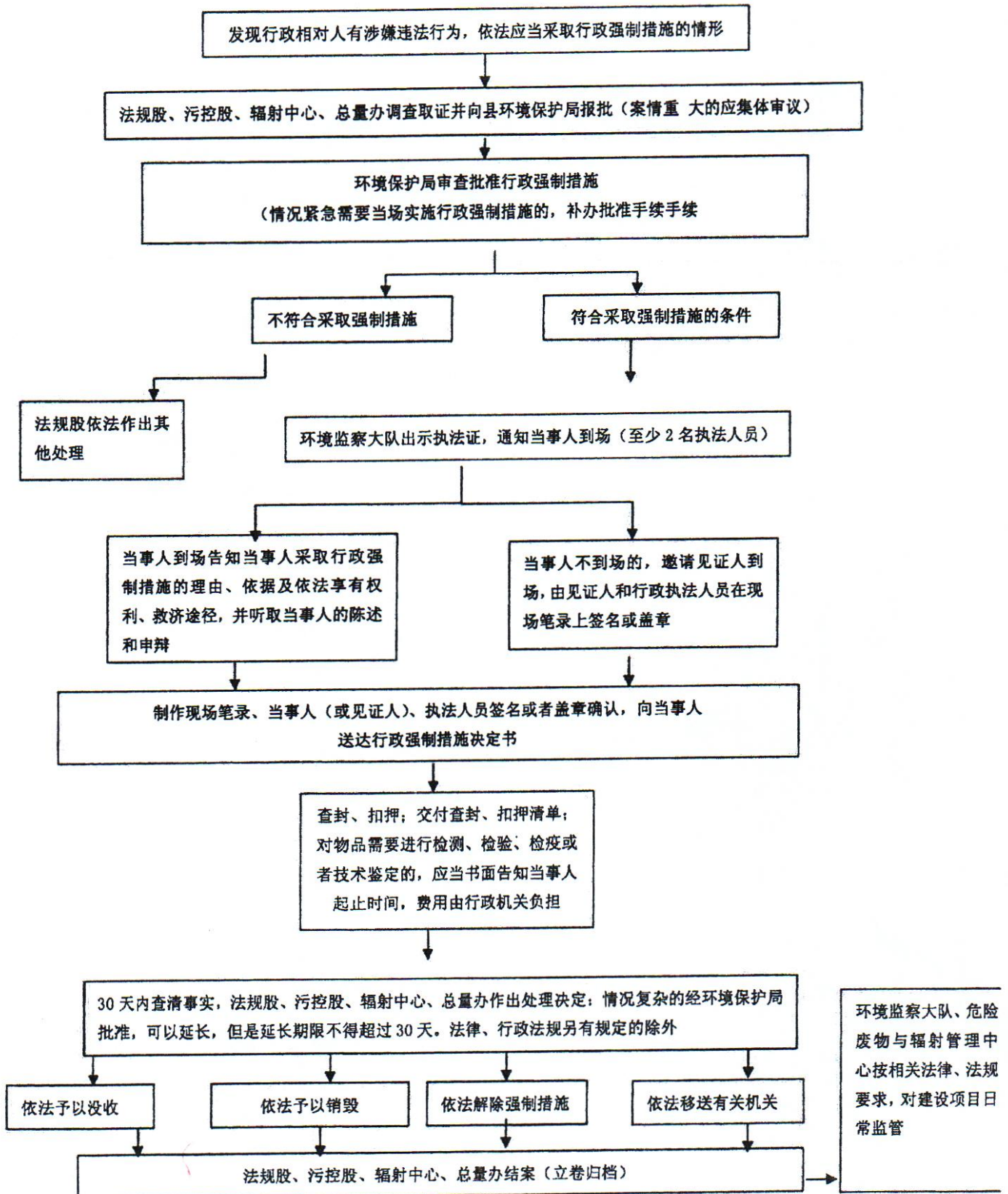
(适用 1-47 项)



三、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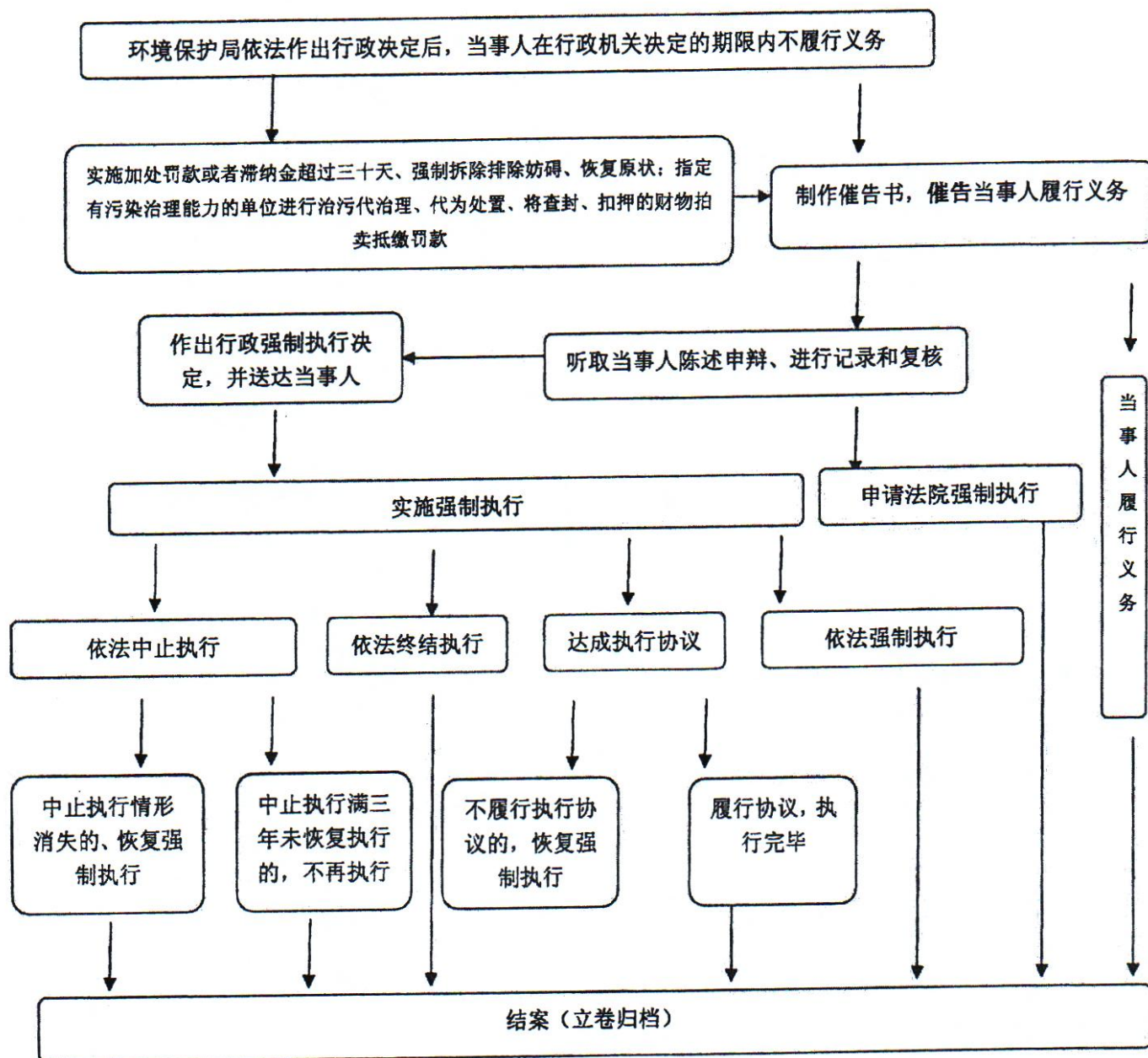
(一) 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关设备、设施的事项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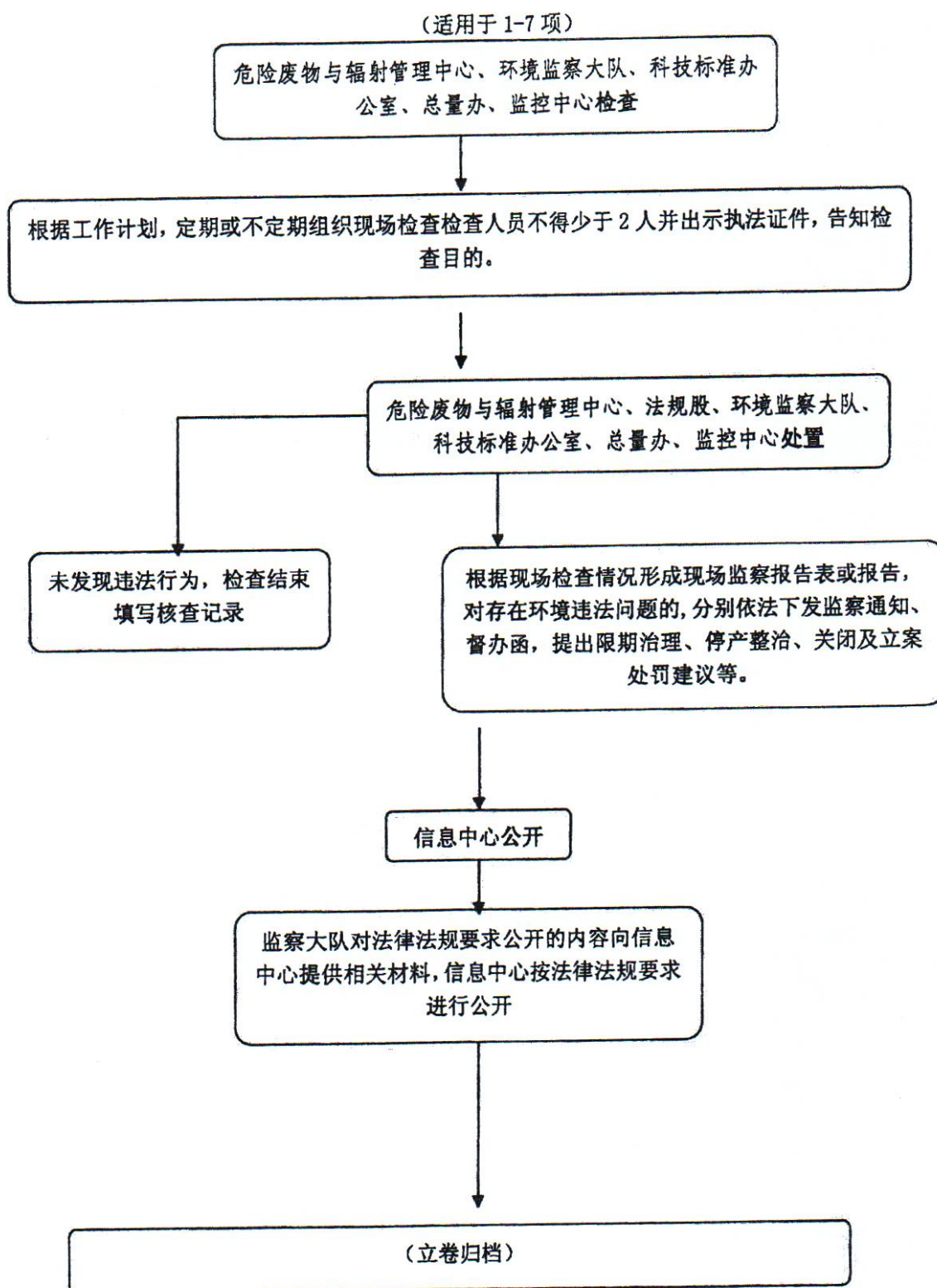


(二) 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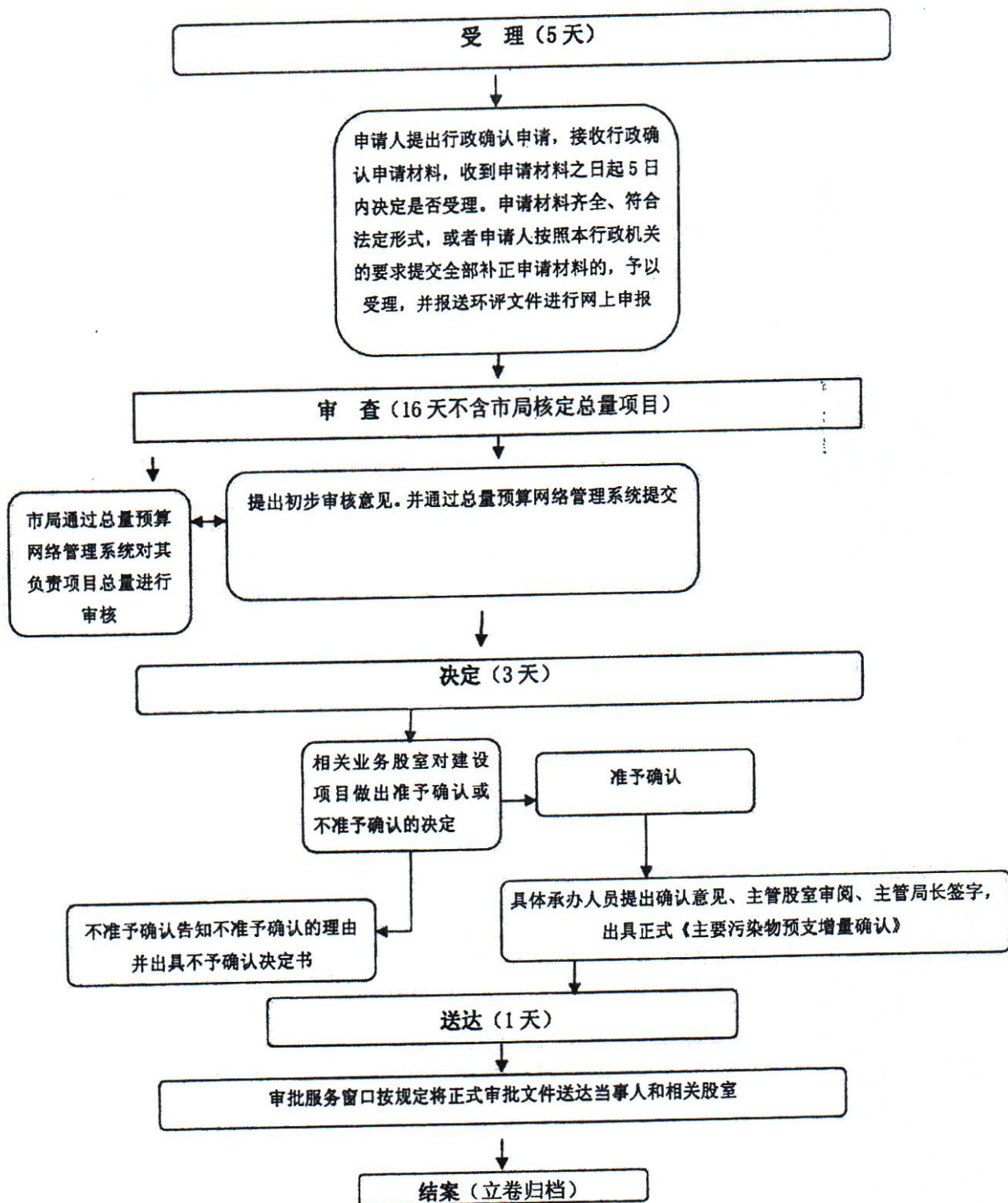
- 1、适用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天；强制拆除、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的事项办理。



五、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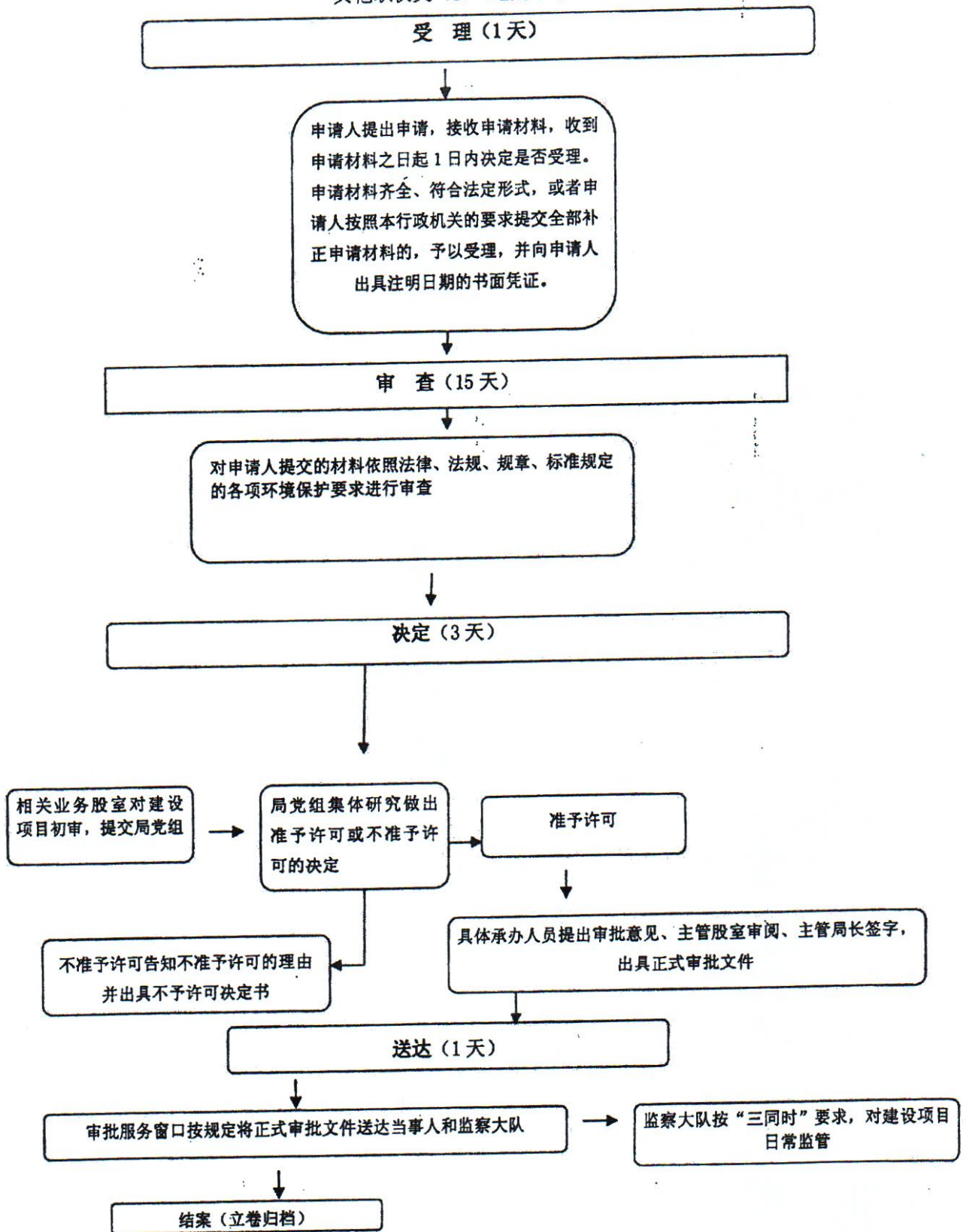


六、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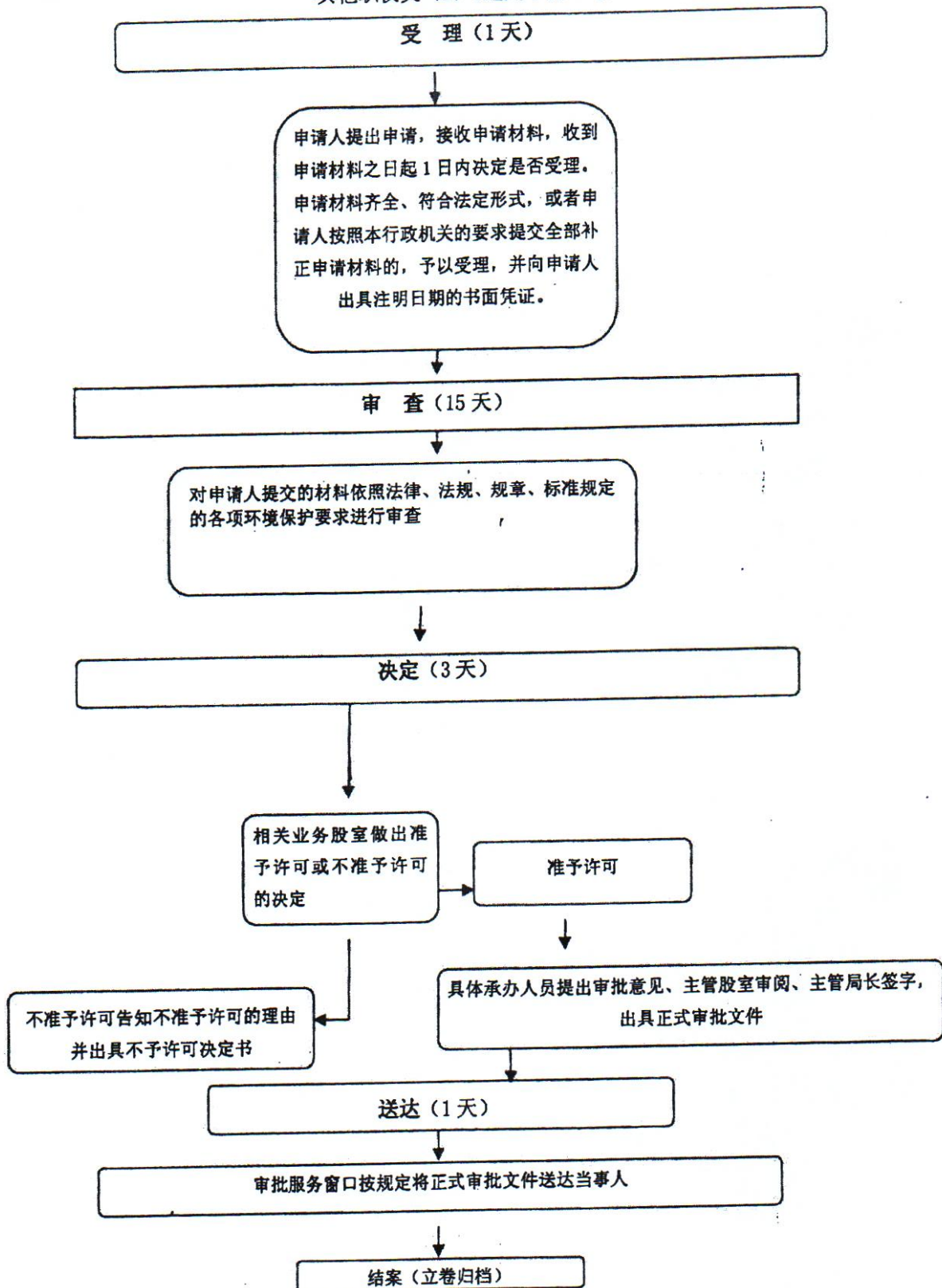


七、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其他职权类 (1) (适用于第1项)



其他职权类 (2) (适用于第 4 项)



其他职权类（3）（适用于第2项）

受理（当天）

申请人提出申请，接收申请材料，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查（当天）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审查

决定（当天）

即时办结，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结案（立卷归档）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第七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和部分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第九条 省、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给项目所在地的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条 建设项目可能对其他行政区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开发、生态股、行政股	环境监察大队、污染、社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复文件,永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日	报告书（表）7 日；登记表 2 日、报告表 30 日、登记表 15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第七条进行审查（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开发股生态股	报告日；登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股室初审，提交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决定后由信息中心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期（5 日）满后，具体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局长、主管局长签字，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开发股生态股	1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审批服务窗口按规定将正式审批文件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股	1 日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按“三同时”要求，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大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九条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大2013年9月26日通过）第十二条：“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政文 2015（124）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总量办、行政审批股	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排污许可证，3年；临时排污许可证，1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决定后由信息中心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期（5日）满后，具体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主管股室股长审阅签字、主管局长签字 4. 送达责任：审批服务窗口按规定制作排污许可证送达当事人。 5. 按职责做好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股 总量办 局长办公会、总量办、信息中心 行政审批股 总量办、监察大队	1天 10天 8天 1天	20天	不收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污控股、行政审批股	危废中心	收集经营许可证 5 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天	20 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五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09 年 第 65 号；处置场所周围环境敏感、处置设施、工艺复杂的，污防科进行现场核查（必须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可邀请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污控股	15 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污控股	3 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审批意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股	1 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危废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污控股、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污控股、生态股、行政审批股	水环境管理股、县环境监察大队	批复文件,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天	20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48号令）中许可条件进行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污控股、水环境管理股	15天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对于不予认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污控股、水环境管理股	3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审批意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股	1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污控股、水环境管理股、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总投资额 1%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经批准，或未经管部门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为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一下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1、建设项目环境系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为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概况建设的；2、建设项目环境系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股、环境监察大队其他业务股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股	7 天	3 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县环境监察大队	7 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